

高发改价格〔2023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2023年5月-7月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燃气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2023年5月-7月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燃气企业请于2023年7月25日前将市发改委要求报送的材料及时发送市发改委价格科邮箱<fgwjgk0533@zb.shandong.cn>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县发改局价格管理科，联系电话：6983529。

附件：《关于2022年5月-7月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24号）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5月10日

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24号

关于2023年5月-7月非居民管道 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，高新区发展改革局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，市能源集团，各有关燃气企业：

根据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2023年5月-7月联动周期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经测算，2023年5月-7月联动周期内我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4.41元/立方米调整为3.77元/立方米。

市能源集团，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仔细统计本计算周期和下一计算周期相关数据、整理相关的发票、合同或协议，认真填写统计表(见附件)，并请于2023年7月25日前将统计表及发票、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并报市发展改革委(价格管理科)统一核算。

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(价格管理科)反映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9日